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披露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2020年8月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周德”)持有公司股份9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证周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东证周德于2020年10月15日至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7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3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东证周德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时间过半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3,900	1.81%	4.41	98,410,000	96,556,100	92.31%

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9日,东证周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票1,376,000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及赎回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9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五笔到期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详情详见本公告第三、四节。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12月31日	3.125%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3.12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3,1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190,000	2020年11月23日	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会议主持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00,2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0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0,23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3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3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8%。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平仓未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350,000股(不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7%,对应融资金额34,800万元;未平仓一年內到期(不含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对应融资金额16,400万元。吴志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吴志雄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管理在公司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融钰集团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0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金俊信律师、冯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方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3,190,000	2020年11月23日	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04%;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金俊信律师、冯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林明清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终止。
-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与狄爱玲。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奇与林明清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议》,终止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奇与林明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2日终止。

同日,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奇与林明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爱迪尔91,654,3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86%)转让给林明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

二、终止情况

经各方慎重考虑,一致决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决定解除原协议,各方就解除原协议自愿达成如下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解除,且自《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不得再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计划在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78,700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大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减持数量超过半数或减持时间过半,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11月23日收盘,中国移动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已减持数量近于拟减持数量的9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8.66-20.00	200.75	0.92%	30,220,282	0.68
合计	——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28.66-20.00	200.75	0.92%	30,220,282	0.68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科大讯飞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2年8月23日,中国移动拟认购公司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发行股份,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与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等股份于2013年6月24日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30日-2020年1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次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金额(元)
1	李智平	董事长	0	-1,338,000
2	陈耀庭	董事	0	-499,500
3	李智勇	董事	0	-1,108,500
4	李智勇	董事	0	-108,000
5	李智勇	董事	0	-108,000
6	李智勇	董事	0	-147,875
7	李智勇	董事	0	-98,25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金额(元)
1	林春	高级管理人员	202,700	-333,000
2	张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2,500
3	王亚东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2,500
4	曹明刚	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116,000
5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21,800	-74,750
6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28,800	-118,000
7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500	-2,400
8	李莹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41,000
9	丁伟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7,700
10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88,600	-86,600
11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000
12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3,300	-3,300
13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1,700	-3,700
14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13,000
15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16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17	赵超群	高级管理人员	0	-6,400
18	赵超群	高级管理人员	0	-700
19	冯朝晖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19,500
20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9,500	-22,800
21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
22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
23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4,300	-36,400
24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7,000
25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400	-14,000
26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14,000
27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200	-50,000
28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13,000
29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5,000
30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3,000
31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000
32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33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11,300
34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35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36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2,400
37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2,400
38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2,400	-7,400
39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6,400	-20,000
40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0
41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3,300	-3,300
42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000
43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15,000
44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13,000
45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47,500	-123,400
46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7,000
47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22,800
48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
49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3,000
50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22,800
51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1,500	-52,800
52	李智勇	高级管理人员	0	-22,000

经办人核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巨通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龙志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巨通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巨通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临2020-005)。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0-037)。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4月30日-2020年1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前次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金额(元)
1	李智平	董事长	0	-1,338,000
2	陈耀庭	董事	0	-499,500
3	李智勇	董事	0	-1,108,500
4	李智勇	董事	0	-108,000
5	李智勇	董事	0	-108,000
6	李智勇	董事	0	-147,875
7	李智勇	董事	0	-98,25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金额(元)
1	林春	高级管理人员	202,700	-333,000
2	张洪波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2,500
3	王亚东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2,500
4	曹明刚	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116,000
5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21,800	-74,750
6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28,800	-118,000
7	中研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500	-2,400
8	李莹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41,000
9	丁伟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7,700
10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88,600	-86,600
11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1,000
12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3,300	-3,300
13	肖彬	高级管理人员	1,700	-3,700
14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300	-13,000
15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16	李俊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6,000
17	赵超群	高级管理人员		